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公司董事长云公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监事彭兴宇先生和陈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包括:

一、董事云公民先生和陈飞虎先生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生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庆奎先生和苟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弃权,0反对。

董事会对云公民先生和陈飞虎先生多年来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陈建华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弃权,0反对。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向股东发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弃权,0反对。

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或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李庆奎先生和苟伟先生的简历

附注:

李庆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三月,毕业于山东大学,高级工程师,在任职期间,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局及其所属的山东沾化发电厂、山东烟台发电厂、中经委、监察部驻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李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苟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苟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24年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3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庆奎先生和苟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告知函内。

2.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会议: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融资部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普通决议议案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庆奎先生和苟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落实其酬金(附注4)			
1.1 李庆奎先生			
1.2 苟伟先生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6):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附注7):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署(附注8):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①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您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因此,参与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每一股份均拥有与候选数目(截止临时股东大会而言,即2名)相同的投票权,各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票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各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和反对议案)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5.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6.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该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7.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数。
8.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1:00时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13年12月24日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证券融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2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本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体财发[2013]56号),本溪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环保补助资金1,930万元。公司已收到该项补助,并于2013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中第八条(二)的规定,本钢板材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金额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8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束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参股设立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45万元
● 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景区业务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旅游”)决定与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双方于2013年11月24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蕰院旅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乌镇旅游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出资比例4.9%。

乌镇旅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乌镇旅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股设立蕰院旅游有限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由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独资公司)和桐乡市蕰院农业经济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5%;桐乡市蕰院镇农业经济服务中心出资比例15%。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蕰院镇工业大道109号A幢5楼,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项目的投资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展览服务、工艺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亿元,净资产3,9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1万元。

2.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为公司持股66%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2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大街448-45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军,主营业务为开发经营乌镇旅游资源,经营景区内旅游产品的投资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展览服务、工艺品生产销售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乌镇旅游总资产为22.18亿元,净资产为15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亿元。

三、参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 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蕰院镇工业大道369号A幢5楼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出资比例51%;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出资比例49%。

5.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乌镇旅游资源;文化旅游行业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股权投资实业。(以有权政府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限。)

6.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2013年11月24日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桐乡市蕰院旅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公司的股东及其中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桐乡市蕰院金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股东各方分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其中:首期于2013年12月15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其余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投资情况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上述股权投资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中海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和大鹏交易系统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48,938股,11,089,092股,28,000,000股,合计减持65,438,0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减持后四家公司合计持股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3-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4名监事悉数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3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人民币肆拾亿元整,期限60个月,并进入“环氧丙烷及丙烷酸酯一体化项目”建成后用于上述贷款追加建成资产抵押,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类资产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60%,机器设备类资产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40%,确保覆盖贷款余额。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53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8日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待2013年12月5日公司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拓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46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中建设,股票代码:002346)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 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日为添利A的第12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12个开放日为2013年12月2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 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业务级别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不受申购及交易级别限制的限制。

②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受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为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赎回限制
4.1 申购赎回费率
①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为添利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不含)以上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为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 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③ 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均可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

② 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浙商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美兰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7) 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展业理财和利丰理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期间,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为3.90%。根据第11个开放日,即2013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

7.2 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布。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的年化收益率的具体规定请查阅添利A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 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一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① 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2个开放日即2013年12月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份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内,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由添利B的资产净额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类。

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